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禹洲尊府
项目所在地	天津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中标通知书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禹洲尊府地下室机械停车位制作及安装项目组织邀请招标，
贵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呈交上述项目投标文件后与我公司议标磋商，并于2015年11月20日对本项目呈交最终投标文件。经我公司评定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及中标条件以贵公司最终投标文件为准。

本项目中标价：¥10500000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中标工期：总工期：45 日历天。

1、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必须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安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负责人：房立松

质量要求：合格，并确保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通过。

请贵公司及时与我公司成本控制部联系，按照我司的招标文件及双方磋商过程中书面确定的文件内容签订合同。若超过本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 7 个工作日仍未与我公司签订合同，我公司有权取消贵公司的中标资格，并向贵公司索赔损失。我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代芯；022-68289192

顺祝商祺！

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5 年 12 月 1 日

工程结算款、质量保修金、履约保证金等)扣除;不足以扣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 关于违约条件及违约金的特别说明: 无 。

第十四条: 保险

1. 承包人须执行政府关于员工保险的规定, 并负责有关的费用。

2. 承包人须对因合同内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全部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同意, 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 若本合同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出现不一致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适用, 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 本合同未经事宜,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元（¥：10500000 元）。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包干价格是所确定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材料费、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税金、设计费、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等本工程全部相关费用。除按发包人公司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费用审批手续并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合同价款增减外，所有工程量、单价、总价一次性包干，发包人不得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调高价格。

2.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即为完成分项项目或子目的一切费用。具体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综合取费【综合取费包含施工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规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其他费用、市场变化或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其他费用上涨的价差、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包干费用。】具体明细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 本合同价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工程在合同实施期间各类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波动、国家及各政府部门颁布政策的调整及其他有关风险。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能会遇到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需要，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承包人施工可能带来影响，承包人在签约前已考虑实际情况，包干价格已包含前述因素的风险。

5.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合价及单价分析等内容，将用作计算工程变更费用及中期付款额。

6. 其他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无

第四条：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总工期：45 日历天。

主要节点：从 2015 年 12 月 7 号进场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安装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

发包人： 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施工的禹洲尊府地下室机械停车位工程的施工事项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1. 工程地点： 天津市静海新城内，北邻北华路，西侧为春曦道，南邻北盛路，东靠城市规划绿化
2. 有关参建单位： 总包单位：福建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金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天津市环外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图纸(招标图纸及补充图纸)： 日期：2015.11.2；图纸编号 A20151102-13-1
4. 承包范围与计算说明： (见合同附件)
5. 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 (见合同附件)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其他需约定事项： 无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合同附件一)、《质量保证承诺函》(合同附件二)、《施工管理与技术要求》(合同附件三)、《文明施工及安全管理守则》(合同附件四)、《质量保修书》(合同附件五)、《质量保证承诺书》(合同附件六)、廉洁协议书(合同附件七)、免费赠送物品(附件八)】、中标通知书、招标过程中加盖发包人公司公章确认的往来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目 录

第一条：工程名称及相关内容	3
第二条：合同文件组成	3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
第四条：合同工期	4
第五条：付款方式	5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6
第七条：设计变更	7
第八条：合同双方责任	7
第九条：试验及质量要求及检查	9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
第十一条：结算	11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
第十四条：保险	14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方式	14
第十六条：其他	14

禹洲·尊府 项目

地下室机械停车位制作及安装

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天津市静海县津德路 16 号新宇大厦 1101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48	1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3) 施工过程中体系运转异常情况的处理	B	无此项	
49		(4) 对监检机构或监检人员提出问题的处理和反馈情况	B	无此项	
备 注:					
监检: 邵文斌 李华改			日期: 2016-03-09		
			审核: 王霞 日期: 2016-03-1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附页2

报告编号: 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26	9 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检验	9.1 制动器	(2) 制动器型式、制动性能	A	符合	
27			(3) 制动器推动器漏油现象	A	无此项	
28			(4) 制动轮与摩擦片摩擦、缺陷和油污现象	A	无此项	
29			(5) 制动器调整	A	符合	
30			(6) 制动轮裂纹、划痕、凹凸不平度	A	符合	
31		9.4 起升高度(下降深度)限位器		A	符合	
32		9.6 运行机构行程限位器		A	符合	
33		9.7 缓冲器和止挡装置		A	符合	
34		9.8 应急断电开关		A	符合	
35		9.9 连锁保护装置		A	符合	
36	10 性能试验	9.15 防坠安全器		B	符合	
37		9.18 防护罩		B	符合	
38		9.19 其他安全保护和防护装置		B	符合	
39		10.1 空载试验	(1) 操纵机构、控制系统、安全防护装置动作	A	符合	
40			(2) 各机构动作	A	符合	
41			(3) 液压系统、润滑系统	A	无此项	
42		10.2 额定载荷试验	(1) 制动下滑量	A	符合	
43			(2) 主要零件	A	符合	
44		10.4 动载试验	(1) 机构、零部件工作情况	A	符合	
45			(2) 机构、结构件损坏情况	A	符合	
46	11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1) 现场施工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		B	符合	
47		(2) 现场作业人员的证件		B	符合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附页1

报告编号：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序号	监检项目及其内容		监检类别	监检结果	备注
1	1 设备选型		A	符合	
2	2 产品技术文件	(1) 产品设计文件	A	符合	
3		(2)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其使用维护说明	A	符合	
4		(3) 型式试验合格证明	A	符合	
5		(4) 制造监督检验证书	A	无此项	
6	3 安装改造维修资格	(1)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A	符合	
7		(2) 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告知书	A	符合	
8		(3) 现场安装改造维修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	B	符合	
9	4 施工作业（工艺）文件		B	符合	
10	5 现场施工条件	(1) 基础验收证明	B	符合	
11		(2) 安全距离和红色障碍灯	B	符合	
12	6 部件施工前检验	(1) 主要零部件合格证、铭牌	B	符合	
13		(2) 安全保护装置合格证、铭牌、型式试验证明	B	符合	
14		(3) 主要受力结构件主要几何尺寸	B	符合	
15	7 主要零部件施工过程与施工后检验	(1) 主要受力结构件连接检查	B	符合	
16		(2) 施工后主要受力结构件的主要几何尺寸	B	符合	
17		(3) 钢丝绳及其连接、吊具、滑轮组、卷筒	B	无此项	
18		(4) 配重	B	无此项	
19		(5) 安全警示标识	B	符合	
20	8 电气与控制系统检验	8.1 电气设备与控制系统	B	符合	
21		8.2 电气保护装置	(1) 接地保护	B	符合
22			(2) 绝缘电阻	B	符合
23			(3) 短路保护	B	符合
24			(6) 过流（过载）保护	B	符合
25			(8) 供电电源断错相保护	B	符合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结论报告2

报告编号：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现场施工过程：

监检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主要遗留问题：

监检过程开具的《监检工作联络单》及《监检意见通知书》编号：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结论报告1

报告编号：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施工单位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或受理号)	TS3413146-2017	施工单位负责人	翟力
使用单位	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天津市县静海县津德路16号新宇大厦1102		
使用单位联系人	王哲强	使用单位 安全管理人员	宫振龙
制造单位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许可证编号 或型式试验备案公告号	TS2410J41-2017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2
产品编号	QJ20151120-0002	设备代码	4D0010J4120150002
制造日期	2015-11-20	额定起重量	1700 kg
车位数量	5 车位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66 s
起升速度	5.5 m/min	平移速度	6.8 m/min
工作级别	A	起升高度	1.9 m
设备所在地点	禹洲尊府地下车库A2区		
施工类别	安装		
检验依据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 (TSG Q7016-2008)		
检验结论	合格		
备注			
参检人员：李华政			
监检人员：郭文斌	日期：2016-03-09	 检验机构核准证号： TS7110190-2016 (机构检验专用章) 2016年03月10日	
审核：孙成印	日期：2016-03-10		
批准：孙成印	日期：2016-03-10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证书

报告编号: 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施工单位: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编号: TS3413146-2017	
使用单位: 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地址: 天津市县静海县津德路16号新宇大厦1102	
制造单位: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2
设备代码: 4D0010J4120150002	制造日期: 2015-11-20
产品编号: QJ20151120-0002	工作级别: A
额定起重量: 1700 kg	单车最大进出时间: 66 s
平移速度: 6.8 m/min	起升速度: 5.5 m/min
起升高度: 1.9 m	车位数量: 5 车位
设备所在地点: 禹洲尊府地下车库A2区	
施工类别: 安装	
监检开始日期: 2016-01-25	监检结束日期: 2016-03-03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起重机械安全监察规定》及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 该台起重机械的 安装 经我机构监督检验, 安全性能符合要求, 特发此证书。

监检人员: 邵文斌 李华政 日期: 2016-03-09

审核: 孙成印 日期: 2016-03-10

批准: 孙成印 日期: 2016-03-10

监检机构: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机构核准号: TS7110190-2016



2016 年 03 月 10 日

目 录

一.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证书.....	第1页
二.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1.....	第2页
三.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结论报告 2.....	第3页
四.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1.....	第4页
五.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2.....	第5页
六.	机械式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报告附页 3.....	第6页
七.	机械式记事.....	第7页





注 意 事 项

1. 本报告是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对起重机进行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的报告。
2. 报告书应当由计算机打印输出，或者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3. 本报告书无检验、审核、批准人员的签字和检验机构的核准证号、检验专用章或者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报告一式三份，由检验机构、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分别保存。
5. 受检单位对检验结论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书面意见。

检验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航天道32号

邮政编码： 300192

联系电话： 022-23366111, 6222

建议在 2018 年 03 月 03 日之前进行定期检验。



报告编号: 津起监检2016-00542号

机械式停车设备安装改造重大维修 监督检验报告

施工类别: 安装

施工单位: 衡水奇佳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天津禹洲津海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流水号: 4D001202230124

产品编号: QJ20151120-0002

设备类别: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品种: 机械式停车设备

设备型号: PSHL-2

设备代码: 4D0010J4120150002

检验日期: 2016-01-25 至 2016-03-03

天津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